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民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周鼎國

相　對　人　蔡政南

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伍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經本院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23號、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66號、110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2號判決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三，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本件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800元、10,900元，一審判決其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僅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上訴，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是以，本件依前揭判決主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951元（計算式：20,800元＋10,900元＝31,700元，31,700元×3/100 ＝951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不服本裁定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